



**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股份”、“天大钒业”、“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问题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问题2 关于供应商集中度.....	7
问题3 关于股份支付.....	11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14

###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最优惠待遇条款约定“未来以股权转让和增资等方式引入的新投资方享有任何优于各本轮投资方的优先权，则各本轮投资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优先权利”；（2）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公司预期将出现该等情形，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能预先与该等投资者达成有效解决方案，将会导致公司届时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最优惠待遇条款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相关要求；（2）说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最优惠待遇条款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相关要求

2025 年 11 月，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投资方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隆丰特材、中兴泓达、天大新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与博华投资、汇创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环大投资、宝堃国海签署增资补充协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与浩蓝科德、北投国海、沁泉白琥、南传国海、中电科投资、汇创投资、一创黔晟、开源财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就有关最优惠待遇条款效力的条款及检查权条款内容进一步调整，其中，本次关于最优惠待遇条款效力的条款调整前后具体如下：

序号	所涉股东	协议名称	本次调整前条款内容	本次调整后条款内容
----	------	------	-----------	-----------

序号	所涉股东	协议名称	本次调整前条款内容	本次调整后条款内容
1	增资方： 博华投资、汇创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环大投资、宝堃国海	《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各方同意，股东特殊权利之“（2）股权转让限制；（3）反稀释；（4）最优惠待遇；（7）知情权；（8）检查权”自天大钒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前述条款自以下情形发生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1) 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新三板挂牌失败情形，或公司挂牌成功后非因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 2) 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且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	各方同意，股东特殊权利之“（4）最优惠待遇”自天大钒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
2	股权转让受让方： 浩蓝科德、北投国海、沁泉白琥、南传国海、中电科投资、汇创投资、一创黔晟、开源财金	王志军作为转让方与各股权转让受让方分别相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注：除最优惠待遇条款效力调整外，股东特殊权利之“（2）股权转让限制；（3）反稀释；（7）知情权；（8）检查权”自天大钒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仍附带效力恢复条件。

综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等与上述投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股东特殊权利之“最优惠待遇”自天大钒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的相关要求。

## 二、说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规范措施

如本题回复之“一、说明最优惠待遇条款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相关要求”所述，2025 年 11 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等与相关投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就有关最优惠待遇条款效力的条款及检查权条款内容进一步调整，其中，最优惠待遇条款已经终止；检查权条款调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所涉股东	协议名称	本次调整前条款内容	本次调整后条款内容
1	增资方： 博华投资、汇创投 资、国发投资、 创合融发、环大 投资、宝堃国海	《关于承 德天大钒 业股份有 限公司增 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 (三)》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同意，自付款日后，只要各本轮投资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在不影响相关集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各本轮投资方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的任何时点检查集团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议记录等）和各本轮投资方依法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并相应进行摘录和复制。各本轮投资方行使本条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同意，自付款日后，只要各本轮投资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在不影响相关集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各本轮投资方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的任何时点依据《公司法》规定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各本轮投资方依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各本轮投资方行使本条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2	股权转让受让方： 浩蓝科德、北投 国海、沁泉白琥、 南传国海、中电 科投资、汇创投 资、一创黔晟、开 源财金	王志军作为转让方与各股权转让受让方分别相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综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等与上述投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就有关最优惠待遇条款效力的条款及检查权条款内容进一步调整，且投资方现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并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来不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

此外，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进行修订，披露如下：“若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且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则博华投资、中电科投资、汇创投、浩蓝科德、国发投资、创合融发、一创黔晟、沁泉白琥、开源财金、北投国海、环大投资、南传国海、宝堃国海等已终止的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知情权、检查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如公司预期将出现该等情形，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能预先与该等投资者达成有效解决方案，可能有导致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恢复的风险。”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博华投资、汇创投、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环大投资、宝堃国海签署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2、查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浩蓝科德、北投国海、沁泉白琥、南传国海、中电科投资、汇创投、一创黔晟、开源财金分别相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2025年11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等与相关投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股东特殊权利之“最优惠待遇”自天大钒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的相关要求。
- 2、2025年11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等与上述投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就有关最优惠待遇条款效力的条款及检查权条款内容进一步调整，且投资方现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并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来不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

## **问题 2 关于供应商集中度。**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6.57%、62.49% 和 73.10%，集中度较高。**

**请公司：（1）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等；（3）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采购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立中集团	/	41.48%	42.33%
东盛金材	/	58.28%	64.71%
天大股份	73.10%	62.49%	66.57%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立中集团和东盛金材未披露2025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东盛金材较为接近，高于立中集团，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规模所决定：

一方面系钛合金用中间合金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军工等高端领域，原材料品质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因此对原料纯度、批次一致性要求较高，需通过长期合作确保工艺适配性。公司在新增供应商或新牌号原材料采购前，需进行质量验证或工艺改进工作，以确保产品质量优异、生产稳定，故公司倾向于稳定的供应商体系。

另一方面，相较于立中集团，公司和东盛金材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为实现更高的采购效率和更优的采购价格，公司会选择质量及供货稳定的供应商作为主要合作对象，并通过规模化采购提升议价的话语权，降低采购成本。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	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钼、三氧化钼、钼条	2008/7/11	2008 年	网络搜索并进行业务洽谈	否
2	黑龙江建龙钒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09/11/4	2024 年	公司主动联系	否
3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铌、五氧化二钽	2003/4/11	2011 年	公司主动联系	否
4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1/1/18	2021 年	其他公司介绍	否
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	二氧化钼、三氧化钼、钼条	2021/12/9	2023 年	其他公司介绍	否
6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铝锭	2016/11/21	2021 年	公司主动联系	否
7	攀枝花钒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21/6/28	2023 年	其他公司介绍	否
8	洛阳市菁帆钒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0/3/31	2010 年	网络搜索并进行业务洽谈	否
9	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8/8/31	2014 年	公司主动联系	否
10	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20/11/23	2010 年	其他公司介绍	否
11	内江天堃商贸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21/6/1	2023 年	其他公司介绍	否

注：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成立前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故双方开始合作时间早于供应商成立时间。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近年来，为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公司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新增黑龙江建龙钒业有限公司等优质供应商。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公司采用“以销定采为主、兼顾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方式均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交易谈判后最终确定，故通常采取一单一签的方式，未签订框架协议。

### 三、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采购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五氧化二钒、三氧化钼、二氧化钼、铝锭、五氧化二铌等，该等原材料来源广泛，市场供应充足。此外，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57%、62.49% 和 73.10%，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规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详见“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等”，结合原材料市场来源广泛，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采购稳定性影响较小。

此外，为保障原材料采购稳定性，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1）公司高度重视优质供应商的稳定性，积极维护与现有优质供应商的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2）在今后业务中，公司将不断开发品牌认可度高、质量稳定及供货时效性具有保障的合格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调研、询价、比价等结果及市场状况后，拓宽采购渠道。

综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规模，对公司采购稳定性影响较小，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应对措施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

####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及行业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等；
- 3、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采购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近年来，为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公司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新增黑龙江建龙钒业有限公司等优质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通常采取单一签的方式，未签订框架协议；

3、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规模，对公司采购稳定性影响较小，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应对措施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

### **问题 3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对公司增资入股，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因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公允价值计量追溯性评估，评估确定公允价格为 16.15 元/股。**

**请公司结合经营情况、评估前后认购价格等，具体说明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经营情况、评估前后认购价格等，具体说明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一) 追溯性评估的背景**

2023 年 8 月，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及其他股东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参考入股公司，但考虑到此次增资过程中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为公司客户，其余股东为公司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且作价依据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因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适用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出具《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公允价值计量追溯性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4】第 2704 号)，收益法下天大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4,496.71 万元，结合入股前总股本 6,468.47 万元，确定公允价格为 16.15 元/注册资本。

## （二）评估过程

### 1、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发生在主要市场（或者在不存在主要市场情况下的最有利市场）中，并且使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如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企业应当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

天大有限属于钛及钛合金制造行业，主营产品为钛合金及高温合金用中间合金、高纯金属单质。市场上交易过的企业中较难寻找到与公司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故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目前企业处于上升期，且具备长期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且公司管理层对未来 5 年的收益与风险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基于评估目的是对天大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相较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企业的价值。

综上，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 2、选取评估模型

采用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公司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确定收益年限

根据公司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

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确定到 2028 年，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4、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其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 5、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33,783.93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4,784.61 万元，得到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为 138,568.54 万元。结合公司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为 34,071.83 万元，得到公司的股权权益价值为 104,496.71 万元。

#### （三）结合经营情况、评估前后认购价格等，具体说明公允价格的合理性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后 12 个月，均未发生股东认购公司股权份额的情形。与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次的股权认购为 2024 年 11 月完成的 B 轮融资，浩蓝科德、沁泉白琥、北投国海、南传国海、中电科投资、开源财金、博华投资、汇创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环大投资、宝堃国海、一创黔晟均以 23.7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资。

公司 B 轮融资均是外部财务投资者，且均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在 B 轮融资的时点，外部财务投资者更倾向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增长预期、未来估值空间、具体的上市计划和预期、整体规范进度等因素进行估值作价，同时也参考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954.06 万元，相较 2022 年有大幅增长。基于此，公司与外部财务

投资者协商确定将 B 轮融资价格确定在 23.70 元/注册资本，高于前述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系不同类型投资人在不同时间节点以不同投资目的入股公司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公司管理层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及其公允价值的评估过程及结论；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有关规定，复核公司确认上述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格的合理性；
- 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评估前后认购价格等，分析股份支付所评估的公允价格的合理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上述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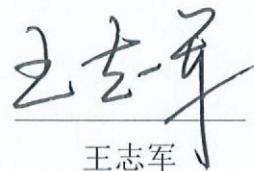
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军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徐钰 张文强 郭云阳  
徐 钰 张文强 郭云阳  
朱旭东 卢迪 高海翔  
朱旭东 卢 迪 高海翔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尧  
郭 尧

